

公司代码：603041

公司简称：美思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思德	60304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佳慧	王静
电话	025-85562929	025-85562929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七层、八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七层、八层
电子信箱	zqsw@maysta.com	zqsw@mayst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3,968,522.39	1,752,109,151.48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354,292.63	1,458,885,178.02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742,251.79	235,072,513.06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81,417.75	50,627,012.84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50,917,535.97	45,504,120.46	11.90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3,258.69	64,748,951.66	-3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3.62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	74,865,000	0	质押	5,720,000
孙宇	境内自然人	4.31	7,885,500	0	无	0
南京世创物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7,260,000	0	无	0
金致成	境内自然人	1.69	3,097,900	0	无	0
王小莉	境内自然人	0.93	1,706,900	0	无	0
於涛	境内自然人	0.90	1,648,458	0	无	0
刘雪平	境内自然人	0.69	1,260,320	0	无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64	1,181,250	0	无	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175,396	0	无	0
张存潮	境内自然人	0.55	1,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世创物产有限公司与金致成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的 3,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已全部购回并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